



臺南市救國團



急難救助金申請方案

一、宗旨：本團設有愛心急難救助基金，以救急不救窮的精神，對突然遭遇疾困之學生弱勢族群，提供扶助金幫助暫度難關。

二、扶助對象：經濟、生活突然陷入困境，身心疾困之學生弱勢族群。

三、扶助項目：

(一)罹患重病或遭遇意外傷害，經濟陷入困境之學生弱勢族群。

(二)家庭突遭意外或特殊困難，生活陷入困境之學生弱勢族群。

四、扶助金額：合於上列扶助項目者，扶助金額以伍仟元為底限，壹萬貳仟元為上限，由本會據個案情形酌核發給予扶助。

五、應備物品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☐ 急難助金申請表單 | 、 | ☐ 死亡證明 |
| ☐ 診斷證明書 | 、 | ☐ 失業證明 |
|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| 、 | ☐ 戶籍謄本 |
| ☐ 戶口名簿 | 、 | ☐ 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 |

六、聯絡窗口：如有急困相關個案，請與臺南市救國團陳小姐06-2223421分機32聯繫。

中國青年救國團愛心急難扶助申請表

年 月 日申報

姓名		性別		年齡	歲	就讀學校系級 服務單位職稱	
案情摘要						通訊地址	
						身份別	☐ 在學學生 ☐ 社會青年 ☐ 弱勢族群 ☐ 其他特殊個案
家庭狀況	稱謂	姓名	年齡	教育程度	服務單位職稱	收狀	入況
	父親						
	母親						
團委會審查意見						承辦人	
						組長	
						總幹事	
						急難扶助基金管理委員	
總團部處理意見	簽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 定				